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變更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的進展

本公告乃由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及2020年6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照市政府同意按零對價向山東省港口集團轉讓其持有的日照港集團100%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通知，與擬議重組有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已辦理完畢，以及擬議重組已於2020年10月26日完成。擬議重組完成後，日照港集團成為山東省港口集團(一家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實體)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日照港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已由日照市政府變更為山東省國資委。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繼續合共持有日照港股份44.46%股權，進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6%，且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各自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亦獲日照港股份告知，日照港集團已申請，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8授出豁免，以免除其因擬議重組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